关于《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的合法性

审核意见

城建处：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已经审查，现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法性情况

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巡查制度、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等，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经审查，该文件第三条中的“村民委员”应当修改为“村民委员会”。该文件第五条规定的“负责保洁业务的服务企业……负责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为的日常例行性巡查”，服务企业仅仅是根据巡查单位的委托对自身的保洁业务进行巡查，不能作为巡查单位进行巡查，所以不应其作为负责单位。建议该款修改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辖的市容环卫事业单位负责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为的日常例行性巡查，承接保洁业务的服务企业受托对保洁范围内的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其他条款符合条例的规定，无合法性问题。

送审稿中未附制定程序相关材料，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制定。

二、后续法定程序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备案，并按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

法规处

 2019年8月27日